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吳世傑

送達代收人 陳倍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俞富家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對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多元化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7至317頁），依  
02 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7 法官 楊珮瑛

08 法官 王育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簡曉君